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洛阳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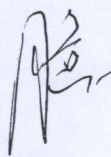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2011年6月13日







续二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p> <p> (公章)</p> <p>41030年06月05日</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备 注</p>	

填表人:

## 二、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及 的权属单位	乡（镇）	孙旗屯乡、辛店镇									
	村	三山村、苗湾村、徐家营村									
具体位置	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区片编号	征收土地面积							区片综合地价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社保 标准		社保金额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它 农用地					
410301061	39.8347						39.8347	217.20	13.20	8652.0968	525.8180
410301061	10.9111						10.9111	217.20	13.20	2369.8909	144.0265
410301035	13.2408						13.2408	91.05	13.20	1205.5748	174.7786
合 计	63.9866						63.9866			12227.5625	844.6231

其他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以实地清点为准, 依据洛开[2011]44号文件据实进行补偿。	
征地总费用	12227.562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1.0957/公顷
其中社保费用	844.6231	其中社保费用标准	13.2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口数	
安置的途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11382.9394 万元, 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农业安置		
	住宅安置	<p>根据洛阳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应发高新区城市规划区内城中村改造集体土地上民宅房屋征收补偿指导意见的通知》(洛开[2011]44号), 对被征收人宅基地证有效范围内的两层以下(含两层)房屋主体建筑面积按照 735 元/平方米进行补偿; 对被征收人宅基地证有效范围内的三层房屋主体建筑面积按照 535 元/平方米进行补偿; 对被征收人宅基地证有效范围内的四层以上(含四层)房屋主体建筑面积按照 535 元/平方米进行补偿, 装修部分不再补偿。户口为本村的农业人口每人享受 40 平方米的安置价, 720 元/平方米; 10 平方米的成本价, 950 元/平方米; 可调剂享受 10 平方米的市场价, 1850 元/平方米。每户最高安置面积 180 平方米。</p> <p>我市人民政府承诺, 对该批次涉及的被拆迁单位和个人, 在拆迁前先进行妥善安置, 保证做到先安置后拆迁。</p>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p>我市人民政府已落实社保费用 844.6231 万元, 已缴入当地社保资金专户, 并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p>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